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BCR 1/2772/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 2509 0775)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第 III 級標準督察專業考試

繼我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信件，提供有關第 III 級標準督察專業考試（「第 III 級考試」）的資料，香港警務處（「警隊」）已檢討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行的第 III 級考試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舉行的考試。檢討工作包括與曾經參加二零一零年十月考試的人員進行專題小組討論。

是次檢討確認第 III 級考試提供專業的測驗程序，讓警隊透過是項考試，確保可以維持其嚴格和極高的標準。有關測驗程序從決定試題至試卷的格式、內容和結構，均由警察學院院長擔任主席的警務處考試委員會作出嚴謹監督。二零一零年十月的第 III 級考試在形式、內容或結構方面，與近年舉行的其他第 III 級考試分別不大。警隊認為二零一零年十月考試成績欠佳，並非程序出現問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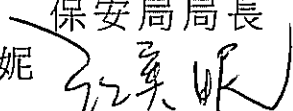
在檢討過程中，警隊亦有研究其他可能相關的原因，其中發現共有 51 名人員申請退出二零一零年十月的考試，而大多數人員是在考試前一周內退出。相比之下，在二零零六

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退出第 III 級考試的人數分別為每次 1 至 6 人，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則分別有 34 人及 30 人。大量人員退出近期考試的情況，以及與應考人員在專題小組討論所得的資料，顯示許多應考人員並不完全掌握充分準備考試所需要的時間及預習；部份過於集中溫習舊卷及不熟悉新課題。這些新課題涉及社會轉變下的治安和警務，以及新法例或規定，對警隊有效運作至為重要。

鑑於檢討結果所得，警隊已採取三項針對措施：

- (a) 由二零一一年起，警察學院會在每年兩次（四月及十月舉行）的第 III 級考試前，為應考人員舉辦簡介會，讓他們作出更好準備。警隊內聯網亦會繼續向應考人員提供廣泛的考試和預習的相關材料；
- (b) 為確保應考人員必須充分掌握參加考試所需的準備及時間，警務處考試委員會訂立新規定，規定參加第 III 級考試的人員如連續在兩次考試中的同一份試卷得分為 25% 至 30%，即不合資格參加該試卷的下一次考試；以及
- (c) 警務處考試委員會現有八名由總督察至警務處助理處長職級的常規成員，該會會增加來自前線單位的一名總警司及一名高級警司。這兩名外來的成員，會協助審核第 III 級考試的題目，以及監督考試範圍。

警務處考試委員會將繼續嚴格監督第 III 級考試的範圍，確保其符合警隊的嚴格和極高的標準，以維持警隊的專業和高效率。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警務處警察學院院長
鄔達士先生

傳真號碼：2577 6649[✕]